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场”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通知，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36号），同意将丝绸集团所持东方市场134,104,2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资”）持有。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顾焱；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外投资及其管理业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前，东方国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划转完成后，丝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2,972,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东方国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1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丝绸集团编制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国资编制了《江苏吴江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6日